

四川政府采购网项目编号：N5105242023000055

项目名称：叙永县全域航飞影像采集

招 标 文 件

叙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安迅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3年5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 8 -
二、 总则	- 12 -
三、招标文件	- 14 -
四、投标文件	- 14 -
五、开标和中标	- 19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1 -
七、投标纪律要求	- 23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 24 -
九、其他	- 25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6 -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 27 -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47 -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47 -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47 -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49 -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49 -
二、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50 -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 51 -
一、项目概述	- 51 -
二、 服务内容(实质性要求)	- 51 -
三、商务要求	- 54 -
第七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 56 -
一、资格审查办法	- 56 -
二、评标办法	- 56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 69 -
（参考模板，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 69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 69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 69 -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69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 69 -
第五条	知识产权	- 69 -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 70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 70 -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70 -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70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70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70 -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71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71 -

温馨提示

各潜在投标人：

由于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报名、网上下载采购文件和网上交纳保证金，获取了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只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才会解密，招标采购单位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无法逐一通知到每位获取了采购文件的投标人，为此，澄清或者修改等内容将会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发布（以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公告为准）；一旦发布将视为已将更正书面通知所有按规定获取（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人，若投标人未及时（下载）更正公告，其后果自行承担。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安迅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叙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拟对“叙永县全域航飞影像采集”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N5105242023000055（编制响应文件以此编号为准）。

二、项目名称：叙永县全域航飞影像采集。

三、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已落实。预算金额：财政性资金 1000000 元（大写：壹佰万元整）。

四、项目简介：叙永县全域航飞影像采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三）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应具备的其它资格条件：具有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专业须包括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四）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六、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地点：

请潜在供应商自 2023 年 5 月 7 日 00:00 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 23:59 前（北京时间）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四川省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sichuan.gov.cn，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此方式为获取采购文件的唯一途径。若供应商未按此方式获取采购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七、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3 年 5 月 29 日 9：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九、**开标地点**：泸州市万象汇佳乐金街空中商铺三单元十四楼 1401（华升南路旁）。

十、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叙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叙永县盛世华都 11 号写字楼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8982785388

（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安迅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泸州市万象汇佳乐金街空中商铺 3 单元 14 楼 1401 号（华升南路旁）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电话：1916173952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及报价要求	<p>本项目概算总金额：预算金额：1000000 元（大写：壹佰万元整）。</p> <p>本项目投标报价要求填报：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单位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以依法认定其投标无效。</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3	资格审查及评标情况公告	<p>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中标供应商诚信承诺情况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4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6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电话：19161739528
7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电话：19161739528
8	投标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或单位介绍信原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为法人须提供法人证明材料；所有资料须盖单位公章）须随采购文件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一起递交。
9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关于采购需求方面的询问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其他方面的询问由安迅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接收和处理。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电话：19161739528 地址：泸州市万象汇佳乐金街空中商铺3单元14楼1401号。 邮编：646000。
10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关于采购需求方面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于采购文件其他方面的质疑、采购过程的质疑、采购结果的质疑由安迅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协助采购人答复。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电话：19161739528 地址：泸州市万象汇佳乐金街空中商铺3单元14楼1401号。 邮编：646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11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2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3	投标文件份数	资格性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技术、服务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份单独密封。
14	电子文档	U盘1份，单独密封。
1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6	投标有效期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时间截止后90天。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详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规定），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执行。
18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实质性要求）	<p>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条件的不再享受价格扣除。</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应据实提供《中</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据实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据实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3.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注：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1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20	对采购文件的质疑有效期	质疑有效期为：供应商在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供应商逾期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供应商质疑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21	对招标过程和招标结果的质疑有效期	结果公告有效期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供应商逾期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供应商质疑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22	中标通知书的领取	<p>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中标供应商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或单位介绍信原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服务费等转款凭证（若为法人须提供法人证明材料；所有资料须盖单位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p> <p>联系人：郭女士</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联系电话：19161739528 地址：泸州市万象汇佳乐金街空中商铺3单元14楼1401号。
23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成交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相关政策规定内容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二、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二）有关定义

（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采购人是叙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是安迅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并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包括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采购人员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后主动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4）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相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三）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语言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简体中文（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中如附有

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简体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二）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三）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四）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六）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分资格性投标文件和技术、服务响应性投标文件两部分。

（七）投标报价及优惠承诺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含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

(4)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非资格性审查资料，用于评审价格分时使用）。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八)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九)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十)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十一)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 投标文件分资格性投标文件和技术、服务响应性投标文件两部分，应

分册密封装订。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技术、服务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单独密封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份；电子文档（U盘制作）一份，需单独密封。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2）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统一对外的正式公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处，投标人为独立法人机构的，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签字。

（3）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4）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或订书钉等方式装订（对投标人的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除外）。

（5）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6）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十二）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2）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包装。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清单：

序号	名称	份数	备注
1	电子文档（U 盘）	1 份	内容包含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性响应文件两部分的 word 格式，密封包装
2	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	密封包装
3	资格性投标文件（副本）	2 份	密封包装
4	技术、服务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	密封包装
5	技术、服务响应性投标文件（副本）	4 份	密封包装
6	开标一览表	1 份	密封包装

（十三）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投标须知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必须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3）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十四）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2）投标人的补充书、修改书或者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补充书、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补充”、“修改”字样，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撤销投标文件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一）开标

（1）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2）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3）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开标时，由投标人的授权代表先检查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的授权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投标人不得对开标现场已确认（认可）的事项提出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4）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当场予以更正。

（二）开标程序

（1）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2)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3)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5)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补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三）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四）资格审查及评标情况公告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按无效投标处理。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少于三家的，资格审查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评标委员会递交资格审查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

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五）中标通知书

（1）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或单位介绍信原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服务费转款凭证（若为法人须提供法人证明材料；所有资料须盖单位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联系人：郭女士，联系电话：19161739528。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一）签订合同

（1）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4）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2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二份原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备案。联系人：郭女士，联系电话：19161739528。

（二）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三）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五）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六）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七）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执行。

（2）中标人须按如下标准和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1、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2、收费标准参照〔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

3、招标代理服务费使用银行转账、电汇或招标代理认可的方式支付。

（九）履行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2）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十）验收

（一）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验收。

（二）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十一）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人员仪器设备进场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项目完成数据成果提交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成交人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七、投标纪律要求

（一）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本条前十项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由供应商签字或者加盖公章。采购人及有权答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的询问。本项目政府采购项目代理协议中约定：关于采购需求方面的询问和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其他方面的询问、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协助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处理。询问事项超出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书面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二)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并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法律法规模块查询）。

(三)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质疑书内容格式应符合相关规定，提供的相关资料：

- (1) 通过电子平台网上报名截图 1 份（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需提供）；
- (2) 质疑书原件 1 份（如果涉及更多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数量的副本）；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4)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 (6)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7)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

以上所有材料须盖公章。

（四）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九、其他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总则、评标方法、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三、对于投标文件格式中表格下方的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自行删除备注且在该格式中无其他特别说明的，视为默认接受该项条款。

注：（投标文件分资格性投标文件和技术、服务响应性投标文件两部分，应分册密封装订。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技术、服务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1-1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投标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2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 1-3

二、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三）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七）如果有失信行为的，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被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责令停业整顿，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处于较大金额罚款。

2. 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3. 此承诺函格式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变更，如未按要求提交，视为无效投标。提供此承诺函，即视为提供了采购文件资格条件中相关内容的承诺函，供应商不须再单独分别提供。

格式 1-4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须如实填写，须与资格条件中相关内容相对应，否则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格式 1-5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 1-6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格式 1-7

六、投标人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格式 1-8

七、投标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格式 1-8（非资格性审查资料，用于评审价格分时使用）

七、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根据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失信行为_____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投标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注：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人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2、投标人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3、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 1 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4、投标人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第二部分 技术、服务响应性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2-1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技术、服务响应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投标时间： _____年____月 ____日

格式 2-2

一、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采购文件相关法律法规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技术、服务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单独密封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壹份。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六）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时间截止后_____天。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3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件号(如有分包)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	报价(元)
1				
2				
3				
合 计(元)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			

注：1、“投标总价”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一致。

2、“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3、“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格式 2-4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单项价格（单位：元）
1		
2		
3		
...		
总 价(元)		

注：1、投标人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格式 2-5

四、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包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格式 2-6

五、服务方案

说明：本项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投标日期： _____

格式 2-7

六、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服务、其他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服 务 人 员								
其 他 人 员								

注：按采购文件服务要求及评分办法中对人员的要求，提供相关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格式 2-9

八、技术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说明
1				
2				
3				
4				
5				

注： 1、 供应商把招标项目的服务内容事项列入此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日期： _____

格式 2-10

九、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及证明材料或报价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补充材料（如适用）

说明：本项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_____

投标日期： _____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三)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应具备的其它资格条件: 具有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专业须包括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四) 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无。

注: 1、项目确定供应商严重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 从其规定。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

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1	具备独立的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本或副本，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 2021 年以来任意一年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足 1 年的，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免税企业须提供国家税务机关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新成立公司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足 1 年的，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6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7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8	<p>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应具备的其它资格条件：具有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专业须包括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p>	<p>提供证明材料。</p>
<p>备注：以上须投标人提供承诺函的地方可将须承诺的内容合并至一份承诺函内响应。提供的复印件、证明材料应加盖公司鲜章。</p>		

二、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

注：1、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投标人自愿以外，不能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投标人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3、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印章（鲜章）。

4、资格性审查文件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四条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资格性审查文件须单独封装、密封（叁套，一正两副），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叙永县全域航飞影像采集

二、服务内容(实质性要求)

1、项目背景

高清高质量的遥感影像数据对我县自然资源管理及其他相关领域管理工作具有重要作用。一是可用于进一步摸清自然资源家底，加强自然资源管理。“三调”以来我县均是依据国家下发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遥感影像来判断实际地类用途和分类，途径单一，同时国家下发遥感影像存在分辨率低、现势性差等缺点，导致我县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部分地类与实地差异较大，对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带来较大的阻碍作用。二是可用于规划建设选址。建设用地规划阶段，高清高质量的遥感影像可以提升内业选址效率。三是可用于卫片执法、乱占耕地建房等内业研判。高清高质量的遥感影像可以准确支撑卫片执法等工作内业分析、研判、处理，减少外业调查工作量，提升工作效率。四是可用于自然资源、林业、交通、旅游等领域日常使用。本次航飞影像采集工作覆盖叙永县全域 2977.22 平方公里。

2、项目技术要求、依据及参考标准

(一) 执行标准

- 1、GB/T14911-2008《测绘基本术语》
- 2、GB/T19294-2003《航空摄影技术设计规范》
- 3、GB/T27919-2011《IMU/GPS 辅助航空摄影技术规范》
- 4、GB/T23236-2009《数字航空摄影测量空中三角测量规范》
- 5、GB7931-2008《1:500、1:1000、1: 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
- 6、GB7930-2008《1:500、1:1000、1: 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
- 7、GB/T24356-2009《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8、CHT 3006-2011《数字航空摄影测量控制测量规范》
- 9、CH / Z_3002-2010《无人机航摄系统技术要求》
- 10、CH / Z_3001-2010《无人机航摄安全作业基本要求》
- 11、GBT 27920.1-2011《数字航空摄影规范 第 1 部分框幅式》
- 12、CH/T3003-2010《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

13、CH/T3004-2021《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

14、CH/T3005-2021《低空数字航空摄影规范》

15、CH/T2009-2021《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16、CH/T1004-2005《测绘技术设计规定》

3、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1 服务内容

本项目将采购基于无人机航空摄影技术，为叙永县提供全方位、高精度的 DOM 测绘成果。影像分辨率优于 0.2m，1: 2000 比例尺 DOM 数据成果。

3.2 服务要求

采用无人机航空摄影，航摄单位按照相关规范进行影像获取，并提供相应成果资料。

3.2.1 数学基础

- (1) 坐标系统采用国家 2000 大地坐标系；
- (2) 高程系统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3.2.2 航空正射影像数据成果

影像分辨率优于 0.2 米，航摄范围应保证完全覆盖项目要求范围。平行于摄区边界线的首末航线一般敷设在摄区边界线上或边界线外，旁向覆盖超出摄区边界线一般不少于像幅的 30%。在便于施测像片控制点及不影响内业正常加密时，旁向超出摄区边界线不少于像幅的 15%，可视为合格。航向覆盖超出摄区边界线至少一条基线。

在规定的航摄期限内，选择地表植被及其它覆盖物（如：积雪、洪水等）对成图影响较小、云雾少、无扬尘（沙）、大气透明度好的季节进行摄影。严格把握天气标准和准确的曝光量是保证摄影质量的关键。实际工作中再根据天气实况、地物、地形情况以及参考曝光量，确定实际的曝光量，确保曝光量的准确。

航线重叠度按航向 68%±5%、旁向 35%±5%设计。实际获取的影像航向重叠度一般应大于 60%，最小不应小于 53%。旁向重叠一般应大于 20%，个别最小不应小于 13%，但不得连续出现。航飞影像应清晰，层次分明，颜色饱和，色调均匀，反差适中，不偏色。有较丰富的层次、能辨别与地面分辨率相适应的细小地物影像。航摄中出现的相对漏洞和绝对漏洞应补拍，补拍航线两端应超出漏洞外一条基线。除数字影像数据质量合格外，必须保证每架次（或区域的）附属记录数据文件齐全，准确。必须提供当天的航摄记录表。

3.2.3 DOM 正射影像图质量要求

- (1) 分幅与编号

数字正射影像图的分幅与编号应符合 GB/T13989-2012《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的规定。

(2) 文件格式

影像数据文件采用无损压缩 TIFF 附加地理定位文件的格式存储。

(3) 精度要求

①分辨率要求：数字影像的地面分辨率应满足 0.2 米，满足 1: 2000 成图 要求。

②DOM 精度要求：DOM 地物点相对于实地同名点的点位中误差，平地、丘陵 的平面位置中误差不应大于 1.2m，山地、高山地的平面位置中误差不应大于 1.6m。

(4) 覆盖保证数字影像应完整覆盖整个测区，且满足分辨率和重叠度等要 求。

(5) 影像质量影像质量特别强调影像清晰，反差适中，颜色饱和，色彩鲜 明，色调一致；丰富的层次、能辨别与地面分辨率相适应的细小地物影像，满足 外业全要素和室内判读的要求。

(6) 接边数字正射影像图应与相邻图像接边，接边误差不能大于 2 个像元。

(7) 色彩特征整个图幅内的影像都应反差适中，色调均匀，条理清楚，层 次丰富，无失真，灰度直方图一般呈正态分布。

(8) 影像缺损 不得出现因影像缺损（如影像的纹理不清、噪声、影像模糊、影像扭曲、污点等）而造成无法判读影像信息和精度的损失。

(9) 影像技术参数需满足 1:2000 航空摄影测绘相关技术标准。

3.3 成果提交要求

3.3.1 数字航空摄影优于 0.2 米分辨率彩色正射影像数据 1 套

3.3.2 数字航空原始影像数据 1 套

3.3.3 像片索引图 1 套

3.3.4 摄区完成情况图

3.3.5 摄区航线、像片结合图

3.3.6 像控点数据文件 1 套

3.3.7 数字航空摄影资料移交书

3.3.8 数字航摄仪技术参数

3.3.9 航摄军区批文复印件

3.3.10 数字航空摄影技术设计书

3.3.11 项目验收报告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2023年8月30日前完成并交付成果。

2、实施地点：叙永县区域内。

3、付款方式：

3.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人员仪器设备进场开始作业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项目完成数据成果提交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成交人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3.2 成交人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4、报价要求：

4.1 合同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涉及人员劳务、差旅、设备投入、保险、风险、税金、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一切费用。

5、本项目严禁分包或转包。

6、验收要求：

6.1 履约验收标准：验收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组织验收，以招标文件、合同要求及成交人响应文件技术响应为准。如出现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以行业相关标准为准。如采购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与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行业标准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6.2 验收程序和内容：委托第三方质检机构对成果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成交人支付，最终验收标准以检测结果为准，如检测不合格由成交人对成果进行修改完善直至合格。

6.3 验收相关事宜及法律责任：如出现成交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或达不到采购要求的，采购方有权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向采购方同级财政部门汇报，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7、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7.1 采购人与成交人双方必须遵守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7.2 如因成交人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成交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7.3 采购人向成交人下达整改通知书后，成交人拒不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超过两次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次）。

7.4 解决争议的方法：①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成交人承担。②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7.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7.5.1 风险处置措施：除不可抗力或者合同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没有意义外，成交人不得放弃成交，供应商无故放弃成交的通报同级财政部门。

7.5.2 替代方案：本项目无替代方案。

8.知识产权

8.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8.2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此项工作数据属于保密数据的，工作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保密工作规程操作，以保障对整个工作成果及接触到的相关工作资料进行保密。本项目所形成的所有前期、过程及成果数据全部提交采购人，其完成的最初、过程及最终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等所有权利均不属于成交人，成交人不得私自作为他用或未经批准提供给第三方使用，项目完成后按保密相关规定予以保密清零工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项目实施完毕后供应商不能留有数据的任何复制产品。如发生信息泄露，所造成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由成交人承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10.成交人在成交后履约过程中，自行负责相关人员安全责任和义务，所有安全事故、劳务纠纷和意外事故的责任和赔偿义务均由成交人自行承担和负责。供应商承诺成交后对参加本项目的技术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11.项目实施过程中，成交人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展工作，任一阶段和环节中采购人发现存在工期滞后、质量缺陷的且不按采购人书面整改时间和标准进行整改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追缴已付款项，采购人还将追究成交人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全部法律责任。

第七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办法

（一）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资格审查办法。

（2）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二）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二、评标办法

（一）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评标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4）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7)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二)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三) 评标程序

(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1、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2、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2.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2.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2.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2.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2.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2.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出现上述条款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2) 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符合性审查的具体事项如下：

- 1、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3、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4、投标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 5、商务、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是指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了不允许负偏离的相关条款。
- 6、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 7、没有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属于采购文件中无效投标的情形。实质性条款是指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了不允许负偏离的商务要求和服务要求。

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3)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5)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

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6)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候选人；

⑥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⑦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7)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8)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

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2、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3.1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3.2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3.3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投标人对以下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①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②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③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④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除上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四）评标细则及标准

（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

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2) 综合评分明细表和评分因素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10%	1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10%*100（四舍五入法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注：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根据“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市场管理办法》301 号令中第十四条执行中有关问题的解答意见”中相关内容：“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单位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且不能做出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以依法认定其投标无效”。“报价低于平均报价 15%的为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是指：投标单位报价低于有效供应商的平均报价，且低于平均报价的幅度超过 15%(平均报价-投标单位报价)/平均报价×100%≥15%)的，视为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p>	共同评分因素

2	服务方案 40%	40分	<p>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技术方案, 包含①项目工作整体规划和流程; ②无人机航摄外业作业; ③成果内业处理。以上 3 项内容齐全的得 12 分, 在此基础上, 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4 分, 每项有一处内容有错误的扣 2 分, 12 分扣完为止。</p> <p>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管理方案, 包含①项目管理机构图; ②工作职能运行图; ③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 ④日常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以上 4 项内容齐全的得 8 分, 在此基础上, 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2 分, 每有一处内容有错误的扣 1 分, 8 分扣完为止。</p> <p>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 包含①质量保证体系; ②质量控制要求; ③质量检查的具体方法; ④质量管控措施。以上 4 项内容齐全的得 8 分, 在此基础上, 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2 分, 每有一处内容有错误的扣 1 分, 8 分扣完为止。</p> <p>4.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工期进度安排, 包含①详细的进度计划; ②完整的工期进度保障措施。以上 2 项内容齐全的得 4 分, 在此基础上, 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2 分, 每有一处内容有错误的扣 1 分, 4 分扣完为止。</p> <p>5.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数据保密与安全措施方案, 包含①资料存档制度、②移交制度、③保密制度(含人员保密培训)和保密场所及保密人员管理; ④保密介质设置。以上 4 项内容齐全的得 8 分, 在此基础</p>	技术评分因素
---	-------------	-----	---	--------

			<p>上，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2 分，每有一处内容有错误的扣 1 分，8 分扣完为止。</p> <p>注：（1）错误是指：具体方案的内容与技术服务或商务条款响应不一致，服务如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引用错误、方案前后矛盾、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2）评审时，方案与采购要求比较打分，不做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的横向比较。</p>	
3	人员配置 28%	28 分	<p>1、拟派至本项目负责人 具有测绘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同时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的得 3 分；另具有测绘质量管理和检查人员培训结业证书加 1 分，具有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或涉密人员保密培训合格证加 1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p> <p>2、拟派至本项目技术负责人 具有测绘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同时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的得 3 分；另具有测绘质量管理和检查人员培训结业证书加 1 分，具有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或涉密人员保密培训合格证加 1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p> <p>3、拟派至本项目质检负责人 具有测绘类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同时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的得 2 分；另具有测绘质量管理和检查人员培训结业证书加 1 分，具有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或涉密人员保密培训合格证加 1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p> <p>4、拟派至本项目安全负责人具有安全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3 分，中级工程师得 2</p>	共同评分因素

			<p>分，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加 1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p> <p>5、拟派至本项目技术人员（除 1-4 项之外）具有测绘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p> <p>注：1. 以上拟派人员不得重复计分。</p> <p>2. 证明材料须提供相关人员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证书复印件及为本单位职工的证明材料。</p>	
4	仪器设备 6%	6分	<p>1. 拟投入 GNSS 接收机每提供 1 台的得 0.3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提供有效期鉴定证书复印件）</p> <p>2. 拟投入无人机 5 台及以上得 3 分；2 台-4 台得 2 分，1 台的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3 分。（提供购买合同或发票或租赁设备凭据）</p>	共同评分因素
5	业绩 8%	8分	<p>供应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含）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具有类似服务项目业绩的，每个得 2 分，本项目最多得 8 分。（类似服务项目业绩是：航空摄影类）</p> <p>注：需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p>	共同评分因素
6	售后服务方案 8%	8分	<p>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1）服务响应（2）服务体系（3）服务质量（4）投入的售后服务团队，以上 4 项内容齐全的得 8 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2 分，每有一处内容有错误的扣 1 分，8 分扣完为止。</p> <p>注：（1）错误是指：具体方案的内容与技术服务或商务条款响应不一致，服务如涉及的规</p>	技术评分因素

			范及标准引用错误、方案前后矛盾、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2)评审时，方案与采购要求比较打分，不做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的横向比较。	
--	--	--	--	--

注：评分依据的所有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鲜章)，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实，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结果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五) 废标

(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①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③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④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六) 定标

(1) 定标原则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 定标程序

①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排名前七的为中标候选人。

②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③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④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⑤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七)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5)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6)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八)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2)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3)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

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5)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6) 在评标过程中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服从评标现场采购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私自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参考模板，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采购人（甲方）：叙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供应商（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叙永县全域航飞影像采集（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叙永县全域航飞影像采集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一）_____；

（二）_____；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_____元；

2、_____元；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1）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

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二)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三)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四)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五)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二)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三)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四)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五)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

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_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一)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_____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三)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四)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 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两份，乙方两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授权代表）：_____

（授权代表）：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签约日期：__年__月__日

签约日期：__年__月__日